

论经济全球化与我国改革开放(上)

邵 望 予

1998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认为:随着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科技进步的突飞猛进和知识经济的出现,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整个世界的面貌。我们要继续审慎地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既顺应潮流,又循序渐进,趋利避害……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争取更为有利的国际环境。

显然,会议指出了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性及其发展趋势的不可逆转性。回顾我国在经济决策上的历史教训,可充分证明任何国家如果闭关锁国、孤立于世界之外去发展经济都是无法成功的;而我国20年来在经济建设上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正是由于推行了改革开放的正确政策。

一、经济全球化的内涵及其发展趋势

所谓经济全球化,有的学者认为是指一国的经济运行不能囿于国界的范围内,而必须扩展到国际范围,这是从地域、空间的概念来阐明这一含义。但多数人则认为这不仅指地域而言,而是进一步指各国在全球范围内的经济

活动和相互关系,应建立一个统一的机制和规则,作为共同遵守的规范,即是指实行全球经济一体化。它的内容广泛,主要是生产活动跨国化、国际贸易自由化和金融资本全球化。

人类的历史进程,其实质是一部文明演进

动全球信息化的发展。

与此同时,在知识经济时代,随着网络贸易发展,信息系统的安全、隐私权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进出口关税等方面必将产生许多新问题,使之难以运作。因此,不同于传统贸易方式的新的法律法规将应运而生。许多国际组织为促进网络贸易广泛发展对有关法律已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并制定了一些有关“统一规则”和“统一标准”。例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在1996年6月正式制定和通过的《电子商业示范法》,目前虽不具有强制性,但随着信息网络技术和国际贸易发展,这部“示范法”有可能演变为具有强制性的国际公认的规则。

总之,知识经济的兴起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在世纪之交,人类开始进入知识经济时代,对各国经济技术发展,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对外开放既为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我们应高度重视知识经济发展态势,认真研究和摸索知识经济发展规律及其对国际贸易产生的影响,以便采取积极的对策措施,提高国际竞争力,使我国对外贸易在新世纪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优势和主动,保持快速、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中共闵行区党校)

和科学进步的经济史。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建立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以后,生产规模与经营活动不断扩大,仅靠国内市场已不能满足,势必要求生产经营活动跨越国界,乃至逐步形成世界市场。可见世界市场的产生与发展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和经营方式紧密相连的,它给各国商品和服务提供交换场所,驱使各种商品和服务通过竞争机制,以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调整。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使生产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不断深化。

在国际分工发展过程中,决定国际分工内容的,在早期是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工业与农业的传统分工,其后由于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以科技为基础的工业分工成为国际分工发展的主导因素。随着新兴工业部门的大量涌现,许多新产品、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往往需要通过国际分工和相互合作才能完成,因而一方面生产专业化程度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不同生产部门、不同企业、不同国家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也在进一步加深,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国际分工越分越细,特别是二次大战以后,从以往部门之间专业化为主的分工,转向以部门内部专业化为主导的分工方向发展。由于产品品种规格多样化、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更趋严格和生产工艺的进一步复杂化,原来的专业分工已无法实现这一要求,需要更上一个台阶,实行新水平上的生产专业化,扩大到国际范围内通过零件专业化、工艺专业化、产品专业化的现代专业化分工协作,这样,使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都可以处于同一个世界性的国际分工体系中。明显的例子是“汽车王国”美国福特牌伊思柯特型汽车的31种主要零部件,除美国本土外,分别在瑞士、意大利、日本、加拿大、法国、瑞典、荷兰、德国、奥地利等15个国家生产;又如美国的某型号波音客机,设计在美国和日本、发电机来自英国、尾部整流器来自加拿大,其中有的特制部件来自意大利和中

国等。这种世界性生产网络的国际分工,有利于世界各国发挥各自的优势,使生产要素达到合理配置。当今世界生产已发展到这样一个水平,即国际分工已经成为几乎每一国家国民经济运转的一个必要条件,通过积极参加和利用国际分工,就能为本国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和创造良机。国际间的经济联系和相互合作已成为许多国家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社会耗费、提高劳动生产力、发展经济及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促进世界经济条件的客观条件。

国际分工的深化和科技的进步,使交通和通讯手段更新,改变了国际间的交通状况,大大缩短了国与国间的空间距离,使运输费用降低,信息传递加快,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并使世界市场的规模与范围不断扩大,其后果首先是使国际贸易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对世界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断加强。从1900~1937年的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由115亿美元上升至160亿美元,37年间仅增加了45亿美元,而从1950~1989年的39年间,其贸易总额由600亿美元猛增至31000亿美元,增幅为50多倍;而至1998年,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突破了6万亿美元,在短短9年间,比1989年几乎又递增了一倍之多,且国际贸易的增长率大大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率。

其次是国际资本流动加速。为适应国际分工和在世界范围内发展生产力的需要,近20年来,发达国家以对外投资为主流的资本输出规模急剧扩大,特别是对外直接投资的比重上升较快,远远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国际资本流动一方面可充分发挥调节国际间资金余缺的作用,实现资金的合理流动和分配;另一方面,通过国际资本流动又可以使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促进各国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世界经济的发展。就国际资本的输入国而言,它可以增加投资能力,扩大资源开发,提高生产能力,增加劳动就

业机会,从而加速本国经济建设步伐,增加国民生产总值与国民收入。而充当国际资本流动主力的是跨国公司,它为实现全球化战略,加强生产与资本国际化,通过国际专业化生产与协作,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分布于不同国家,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二次大战后在世界范围内生产力的配置、国际间生产要素的流动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跨国公司来实现的,因而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在海外生产的增长大多超过了其国内的增长。

随着国际贸易和海外投资的不断发展以及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大,各种重要的生产要素包括技术、劳动力跨越国界的流动也日趋频繁,加深了世界各国在经济生活上各个侧面的相互依存性。由于国际技术转移对相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即使是科技保持领先地位的发达国家,也不是在技术的各个领域都具有优势,因为现代科技的发展水平及其规模,已远远超出任何一个国家的单独力量,因而在发达国家之间也需要相互进行广泛的国际技术转让,更何况是技术和经济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国际技术转让和合作,可以节约大量资金和时间或少走弯路来推动本国科技水平的提高和加速经济发展。同样,劳动力要素的跨国流动,是随着生产、贸易和资本国际化而来的。通过专业人才和技术人员的

国际流动,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不仅可在世界范围内调节各国劳动力要素的余缺,促进科技和劳动技能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也有助于世界相关各国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综上所述,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当今世界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江泽民主席也曾指出,这是客观趋势,谁也回避不了。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产业结构正逐步优化升级向高科技领域发展,国家的综合能力大大增强;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已列位于世界第十大贸易国;国际资本大规模流入,我国已成为世界吸收投资的第二大国;我国的金融和外贸企业也正积极向海外发展。但是,我国从经济全球化得益的同时,也在迎接着严峻的挑战,不容忽视经济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因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我国需要付出增加失业的代价;因引进外资企业过量,可能会造成跨国公司对我国部分市场的垄断;因贸易自由化我国须让出一部分市场,使部分民族工业受到冲击;因金融市场的开放,对外国资本产生一种依附性,有可能导致外债负担过重,也有可能受到国际游资的干扰和冲击;因劳动力自由流动而带来的人才和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影响本国科技事业和经济的发展等。对这些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如何及时防范,趋利避害,是当前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课题。

二、世界贸易组织运行的基本原则与经济全球化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经过整整 47 年的运作后,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所代替。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以国际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发展商品生产,为保证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为目的的多边国际协定。其实现上述宗旨的主要手段是在互惠原则基础上,要求各国大幅度降低关税与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通过实

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取消贸易保护与歧视待遇以放宽各国的市场准入,藉以形成自由贸易的法律体系而促进国际贸易的稳定增长。在关贸总协定的体制下,须按市场经济的供求规律来确定各国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数量,在没有政府约束行为和干预的情况下,进行自由竞争。从关贸总协定成立近半个世纪来的历史表明,它在减少国际贸易障碍、降低关税、削减非关税措施、扩大资源的利用、解决贸易争

端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从而推动了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进程。而且,它制定的规则条例,不仅限于单纯的货物贸易,且已扩大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新领域,事实上已成为综合性的全球经济贸易法律规则。继之于1995年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其运作宗旨是基本上继承了关贸总协定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只是由于时代的不同而有所补充和修正,使各项基本原则更具有约束性和权威性。

由此可见,世贸组织所继承并推行的宗旨与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是密切相关的,其主要原则是当今世界各国为实现全球经济一体化可资依循的唯一国际多边协定。

(一) 贸易自由化原则

贸易自由化是《关贸总协定》中极其重要的一条原则,它实质上是限制和取消一切妨碍和阻止国际贸易自由开展的包括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措施等。这一原则,在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以及历次达成的各项协议中,都得到较充分的体现。它主要通过关税减让、削减形形色色的非关税措施来实现。具体规定是:

1. 关税减让原则 由于国际贸易领域里最大的障碍首先是高关税壁垒,因而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通过多边谈判来削减关税就成为最重要的议题。尽管每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有所增加,但关税减让(concession of tariff)议题在互惠原则基础上始终被列在谈判的第一位。40多年来经过八轮多边谈判,各国的加权平均关税已降至很低水平,发达国家已降至3.7%,发展中国家也已降至11%左右。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后,甚至还出现20多项产品的零关税。

2.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在现代国际贸易中,数量限制(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是指一国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对某项进出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实行限制,从而达到控制贸易和保

护市场目的的一种措施。采用这种限制数量的非关税措施,它可以有效地防止进口产品在数量上对国内同类产品的激烈竞争和损害,是除降低关税外的一种十分有效且简单易行的市场保护手段,因而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常被采用,对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也影响极大。这类数量限制的措施,其具体形式有通过配额制(Quota system)、进口许可证制(import license)、自动出口约束制(voluntary export restriction)、技术与卫生标准限制和禁止进口等。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认为除关税外,这种通过数量限制的方式,会导致对出口国的歧视性待遇,不能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世界资源,并有碍国际贸易的自由公平竞争,故对数量限制的实施,除了特殊情况外作了一系列的严格规定。

3. 市场准入原则 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是指任何一国在宏观调控上准许外国的货物、服务和资本进入本国市场的开放程度。为促进国际贸易的持续增长,保证各国的商品、服务得以在国际市场上开展公平自由竞争,使最终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实现完全的自由贸易,这是市场准入原则的终极目标。然而,要实现这一目标,不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市场开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为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用同样的标准和进程来衡量其市场开放的时间和程度是不现实的。故此,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给予适当的灵活性和照顾。市场准入原则作为多边贸易协定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和协定中的其他原则诸如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等密切相关,而且市场准入原则的实现,主要须通过其他相关原则的切实实施才能体现。

(二) 服务贸易总协定确立的相应原则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把服务贸易从货物贸易中分离出来,成为三个新议题之一。为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服务贸易的涵盖面十

分广泛,涉及12大类、150多个项目,包括金融、保险、运输、电信、旅游、专业服务等。与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具有鲜明的特殊性,由于服务一般是无形的,因而不存在关税壁垒问题。虽然服务贸易多边谈判是以关贸总协定主要原则为基础,但由于各国的服务贸易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发达国家占有明显的优势,故在市场准入方面,只能根据各国本身的政策目标和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推行服务贸易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在服务领域中少开放一些部门或放宽较少类型的交易方面,给予适当的灵活性。因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市场准入原则不作为各缔约方的一般义务,而是必须通过各缔约方的双边或多边贸易谈判达成协议后,才能作为具体承诺的义务,且仅限于各缔约方所承诺开放的部门,而不能适用于未承诺开放的其他部门。

需要指出的是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金融服务是主要附录之一,它的核心内容是:

在市场准入方面,要求各缔约方开放本国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在内的金融服务业和金融市场,给予外方在境内设立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和扩大经营范围的权利,并在这些方面实现国民待遇,包括准许外方进入由公共机构经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办理该国的货币批发和融资业务以及证券、期货交易等。

但发展中国家可享有特殊待遇,有权在其境内对服务的提供制定和采取新的规定。在市场准入方面,根据其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少开放一些部门,逐步实现金融自由化。

(三)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相应原则

随着二次大战后国际分工的深化和跨国

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逐步实现,生产和资本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导致对外直接投资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增长。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投资者,为寻求范围更加广泛和更加自由的海外投资机会,设法减少东道国对外资的各种限制措施,在欧共体和日本等国的支持下,把有关国际投资问题纳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中,并最终达成《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简称TRIMS)。其主要内涵:

在投资措施中,对贸易是否产生限制性或扭曲性效果问题,确定以关贸总协定第3条有关国民待遇和第11条有关数量限制所规定的两条原则为主要依据。凡有下列措施者,诸如规定外资企业的最终产品必须有一定的出口量(额);限定外资企业在东道国使用外汇的额度,或要求使用额不得超过出口所得;要求外资企业必须在当地采购其生产所需的部分或全部原材料、零部件;要求外商投资额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当地股权或须由东道国投资者所控制;要求外资企业须将生产技术转让给东道国;限制外资企业将投资利润汇回本国等,均视为不符合上述两条原则的规定。

协议规定,凡不符合上述原则的投资措施,发达国家应在2年之内,发展中国家在5年之内,最不发达国家在7年之内予以取消。但需要说明的是:上列这些投资措施固然与贸易有关,而实际上大多涉及投资者的生产领域,因为贸易的基础是产品的生产,因而这些规定与生产活动国际化直接相关。

(未完待续)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